

副本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雪鳳

電話：03-3860569#205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00649@tyepb.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受文者：本府環保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1100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2月21日召開之101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世偉、李俊福委員、王雅玢委員、周鴻文委員、林宗竭委員、簡慧貞委員、吳瑞賢委員、邱永隆委員、胡春玉委員、高玉姿委員、曾雲旺委員、黃如松委員、游智健委員、呂水田委員、劉世鈞委員、許文芳委員、林有財委員、卓榮騰委員、呂昭勝委員、歐炳辰委員、劉思遠委員、王四清委員

副本：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北市政府、本府教育局、本府環保局(會計室)、本府環保局(秘書室)、本府環保局(檢驗科)、本府環保局(稽查科)、本府環保局(空保科)

縣長 吳志揚

裝

訂

線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縣政府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簡雪鳳

肆、參與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審查意見：

一、簡慧貞委員：

101 年度航噪基金之留控建議依相關法規予以明確化，由於基金之性質有別於公務預算，建議參考其它環保基金之規定。

二、周鴻文委員：

所列提案未有其他意見，計算基礎兼合理比例及公平一致原則計算，敬表同意。

三、吳瑞賢委員：

(一)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審議宜提前至 7 月份，尤其多年期之行政計畫宜長期規劃。

(二)噪音長期監測值及分析宜提供委員會了解。

四、王雅玟委員：

推廣及宣導性計畫大多為延續性計畫，建議列出每年執行之重點成果，以揭示局裡或公所之成效進展，讓民眾更了解行政單位之努力。

五、許文芳、卓榮騰委員

(一)為求噪音防制費補助公平起見，建請噪音監測以年平均
值計算，方為公平。

(二)回饋金與防制費希脫鉤。

1.有噪音影響地區給予防制費補助。

2.回饋金應以大園鄉為主，因國際機場所在地全為大園鄉土地，且大園鄉因此受限、禁建影響發展，又原機場土地範圍之房屋稅、地方稅等均消失，大園鄉稅收減少應補償。

柒、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歷年剩餘款使用分配方式。

決 議：

(一)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歷年剩餘款留控項目及金額：

1、辦理前桃園航空站第一、二梯次應補助未補助住戶裝設防制設施新台幣 2 億 8,000 萬元。

2、航空噪音防制費新台幣 2 億 7,566 萬 8,615 元及回饋金 2,433 萬 1,385 元。

(二) 使用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歷年剩餘款留控金額，仍須符合「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及「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專款專用，並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基金預算有別於公務預算，未使用留控金額均滾存基金帳戶，專款專用沒有年度之限制。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歷年剩餘款扣除留控金額後，分配各鄉(市、區)公所比例基準，請幕僚單位重新研擬試算方式，再提請委員會審議，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10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本府教育局及本縣各鄉(市、區)公所行政作業費計新台幣 442 萬 7,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惟各鄉(市、區)公所人事費用編列一致性：

(一) 中壢市公所提報 10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執行計畫內容人事費雇用臨時人員薪資，仍比照其他鄉(市、區)公所編列為 13.5 個月，故補助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48 萬 6,500 元。

(二) 因應中壢市公所 102 年度補助款調增新台幣 3 萬 4,500 元，故 10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本府教育局及本縣各鄉(市、區)公所

行政作業費總補助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446 萬 1,500 元，不再另函通知。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修正大園鄉各社區活動中心航空噪音防制改善工程計畫並請先行核撥空調部分計新台幣 755 萬 2,000 元乙案。

決議：大園鄉各社區活動中心航空噪音防制改善工程修正為空調設備及其他噪音防制設備 2 部分，並同意先行核撥空調經費計新台幣 755 萬 2,000 元，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大園鄉公所大園區等路面改善工程」等 5 案共計新台幣 1,170 萬 1,397 元整。

決議：「大園區等路面改善工程為新台幣 296 萬 9,843 元」、「五權村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301 萬 6,811 元」、「海口村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70 萬 1,454 元」、「北港及南港村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252 萬 4,941 元」、「橫峰、埔心及五權村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48 萬 8,348 元」等 5 案，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170 萬 1,397 元整，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101 年度航空噪音補助本縣竹圍國中噪音防制工程補助款敬請同意改補助竹圍國小噪音防制工程，並保留至 102 年度贖續辦理。

決議：因桃園航空城計畫，竹圍國小未來將面臨拆遷，但為不影響目前師生上課品質且考量航空城計畫啟動時程相距甚久，本案照案通過，惟仍請本府教育局轉知竹圍國小，未來進行校舍拆遷時，相關施作噪音防制設施如未超過使用年限或仍屬堪用者，應一併搬遷妥善保管。

玖、結論：

一、前次會議結論三：「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

回饋金基金」非屬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本案擬依該函示內容辦理。

- 二、前次會議結論四：「蘆竹鄉公所 101 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表」之經費配置不符合比例原則，請蘆竹鄉公所重新修正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各出、列席人員(機關)對於會議紀錄有疑問，應儘速函文要求更正，未如期提出更正即視為同意會議紀錄內容。
- 四、第 1、2 梯次應補助未補助之申請書已全部寄發住戶，惟仍有部分住戶尚未提出申請，因本府已公告最後申請期限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爰請各村(里)長協助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
- 五、102 年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工作報告，各委員無異議通過。
- 六、桃園國際機場坐落於大園鄉，受禁、限建等問題影響，造成房屋稅與地價稅每年稅收短少，因非屬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業務範圍，本案將函請本府地方稅務局邀集相關公所研議辦理。
- 七、各鄉(市、區)公所申請 102 年度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業已審議通過，欲於 102 年 1 月執行之計畫案，不受計畫執行前 30 日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之限制。
- 八、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申請補助流程：
 - (一) 各受補助單位於每年 6 月份提出次一年度申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年度工作計畫予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彙整後，提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本府及桃園縣議會審議。
- 九、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固定式監測站監測數值及分析資料，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每次定期會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了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供民眾查詢。

玖、散會：12 時 30 分。